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 2、《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
- 6、《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3
- 7、《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8
- 8、《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5年10月22日上午9：00时

**大会召开地点：**上虞宾馆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

###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邀来宾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会秘书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先生宣读《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公司总经理阮伟祥先生宣读《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公司副总经理项志峰先生宣读《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宣读《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公司副总经理陈永尧先生宣读《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公司董事阮伟兴先生宣读《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公司副总经理姜火标先生宣读《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8、与会董事签署决议及会议记录
- 9、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八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第一项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其余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第八项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2、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3、原章程“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现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4、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增加关于网络投票的内容，现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5、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包含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6、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增加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内容，现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为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7、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增加关于网络投票的内容，现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8、原章程“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9、原章程第六十六条现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当本公司某一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含30%）时，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10、原章程“**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11、原章程：“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以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2、原章程“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现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3、原章程“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4、原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存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5、原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6、原章程第一百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

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7、原章程第一百条后增加一条：“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原章程第一百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18、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现修改为：“（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19、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四）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

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改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0、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21、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后插入一节“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委员会成员需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人：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22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必要的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的，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投入或按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殊原因，超过计划投入时，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10%~20%时，由董事长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20%以上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二十二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6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报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

的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阮伟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02年3月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于该议事规则内容相对简单，操作性不是很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新拟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5年10月22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2000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按照《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任何人不得阻碍股东大会的召开、剥夺股东大会或股东依法行使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临时会议依法及章程规定在相应情形出现时召集举行。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行使《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职权，决定应由其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年会可以讨论《章程》确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临时大会可以讨论除《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第6项以外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大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和表决。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公告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股东（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议事规则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第九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

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涉及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提出；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发起人，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七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九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四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五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权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

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四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

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sup>有</sup>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sup>有</sup>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八十三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八十四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八十五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公司存续期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

##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九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宣布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认真准备股东大会年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当在股

东大会年会上讨论并表决；涉及募股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议题单独表决；股东大会年会无正当理由未能安排讨论并表决前述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事先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公开说明理由，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第九十七条**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年会表决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决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或者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决定该年度不分配股利的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一百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项志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于该议事规则内容相对简单，且部份条款与新拟定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不符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及新拟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10月22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应设置董事会。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4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换届任期未满三年或因其它原因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

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参照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中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

(一) 风险投资

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下，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

(二) 非风险投资

(1) 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 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借款；

(3) 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4)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

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四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临时会议，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通知董事，如有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2、3、4、5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若无法推举的，则该临时董事会由提议召开该会的提议人所指定的董事负责召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二)董事会例会在会议召开前的10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的5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董事；

(三)会议需做的其它准备事项。

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就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草案请求公司各专门职能部门召开有关的预备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讨论议题再次进行讨论并对议案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不论例会或是临时会议，会议均须为与会董事提供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时间。

**第四十条**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所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 **第五章 议案的提交及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包括：

(一) 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4.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
6. 公司经理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报告；
7. 公司重大风险投资的专家评审意见的议案；
8.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董事会要求其作出的其它议案。

(二)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
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有关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
4. 其它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有关事项。

(三) 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供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第四十三条 议案的说明：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议案的审议：董事会在向有关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会议相关议案及说明与会议通知一道告知与会及列席会议的各董事及会议参加人。

## **第六章 审议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不能在固定地点召开的，董事会应保障董事对提交讨论的议案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时间。

## **第七章 决议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议形成决议，方可实施。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议案；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王 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0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于该议事规则部份条款与新拟定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不符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新拟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四条**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任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现修改为：“**第四条**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任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监事。”

原“**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陈永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03年2月16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于该制度部份条款与当前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不符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三章现修改为：

###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正本，经交易所审核并登记后，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第八条 公司在办理年度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如下文件：审计报告原件；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公告文稿；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停牌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半年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正本，经交易所审核并登记后，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一条** 公司在办理半年度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如下文件：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审计报告原件（如有）；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公告文稿；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停牌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节 季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制成正文和附录两个部分，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正本，经交易所审核并登记后，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全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

**第十四条** 公司在办理季度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如下文件：审计报告原件（如有）；季度报告正文及附录；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如有）和会议记录及其公告文稿；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停牌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文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需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本章第二、三、四、五节有关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也应当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系列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相关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如属延期，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议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二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确定交易事项是否达到对外披露公告的标准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9.10的有关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对外披露公告的格式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确定公司何种行为属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6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确定公司关联交易是否达到对外披露公告的标准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3—10.2.11的有关规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披露公告的格式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 第四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传播媒介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要求发布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披露公告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规定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其它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在确定公司何种行为属“其它重大事项”时，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其它重大事件对外披露公告的格式应当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以上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本公司行为，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要求披露的全部为公开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 (一)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 证监会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原第九章现修改为：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阮伟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03年2月16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由于该制度部份条款与新拟定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符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新拟定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四条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十六条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姜火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1-6 月份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5,815,041.56 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原则下进行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第 10.2.10 的规定,需对此关联交易作出 2005 年全年的预计。

根据今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与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全年交易总额在 9500 万元左右,关联交易须遵守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年末公司将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关联交易出具交易价格公允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